

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運動醫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

92.09.10 九十二學年度運動醫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09.25 九十二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92.11.19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93.02.11 (93)高醫院醫字第 0930008 號函頒佈
101.09.21 一〇〇學年度運動醫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2.27 一〇一學年度醫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.01.24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.05.16 (102)高醫院醫字第 102000009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轉系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符合本校「學生轉系辦法」規定之本校其他學系學生，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，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。經核准轉系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，其資格為認同本學系教學內容者即可申請轉入本系。
- 第四條 本學系每學年錄取轉系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五名為限，惟分數完全相同者，則增額錄取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可不足額錄取，並以甄選方式擇優錄取。成績計算方式：書面審查佔 30% (含自傳、歷年成績單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)，面試成績佔 70%。同分時，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第五條 轉系錄取之學生如因補修學分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依本校「學則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生轉系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